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欣微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　　黃啟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泓益伸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官有文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泓益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泓益伸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